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5,960 万元，全部为对参股公司——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96%。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美国 Trividia Health Inc.采购商品发生额换算为人民币约 1,003,718.77 元，向关联方北京糖护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发生额为人民币 4,803,261.72 元。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审批额度内，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立农

李永国

何斌辉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